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的审核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18 年 0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18 年 0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0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8年08月0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延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8年0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附注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

6、2018年0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2018年0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8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审计事项的议案》、《关于更新本次交易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二）、2018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九次董事会，四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

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公司收购资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年公司无出售资产的情况。

4、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为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8年度，公司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能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对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6、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自我评价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

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